



182312050535

HLQT 检 (201909) 第 038 号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
焚烧发电项目 2019-2020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08 月 27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对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(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)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 焚烧炉排气筒	含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颗粒物	滤筒	
		氯化氢、氟化氢	吸收瓶	
	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	滤筒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CYQ-JL030	/
颗粒物			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07	/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CYQ-JL030	3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CYQ-JL030	3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CYQ-JL030	3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0.2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暂行)	HJ 688-2013		0.08

表 3-1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谱仪 YYQ-JL004	3×10 ⁻³ μg/m ³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08 μg/m ³
铊				0.008 μg/m ³
铋				0.02 μg/m ³
砷				0.2 μg/m ³
铅				0.2 μg/m ³
铬				0.3 μg/m ³
钴				0.008 μg/m ³
铜				0.2 μg/m ³
锰				0.07 μg/m ³
镍				0.1 μg/m ³
锡				0.3 μg/m ³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

表 4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19.08.27)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1# 焚烧炉 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烟温 (°C)	134	134	134	134	/
	流速 (m/s)	17.5	17.5	17.1	17.4	/
	流量 (m ³ /h)	57558	57727	58398	57894	/
	含氧量 (%)	13.1	13.1	13.1	13.1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51	0.36	0.48	0.45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65	0.46	0.61	60
	烟温 (°C)	133	133	133	133	/
	流速 (m/s)	17.5	17.7	17.6	17.6	/
	流量 (m ³ /h)	57971	58506	58330	58269	/
	含氧量 (%)	13.1	13.2	13.1	13.1	/
	氟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85	0.086	未检出	未检出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08	0.110	未检出	0.0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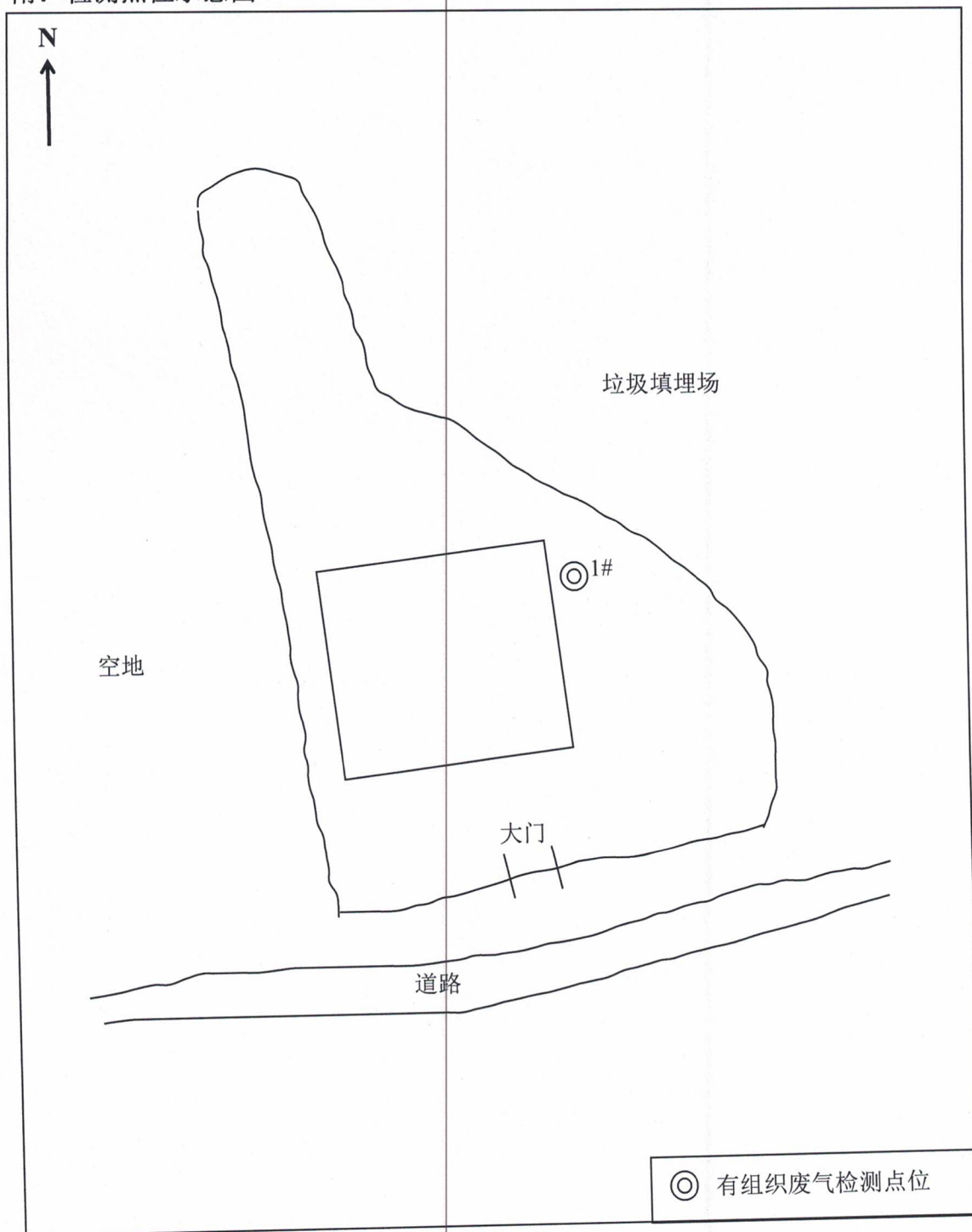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2019.08.27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1# 焚烧炉 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烟温 (℃)		134	134	134	134	/
	流速 (m/s)		17.5	17.2	17.6	17.4	/
	流量 (m³/h)		57503	56793	57891	57396	/
	含氧量 (%)		13.1	13.1	13.2	13.2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³)	5	6	5	5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6	8	6	7	100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61	59	60	60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77	75	77	76	300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(mg/m³)	38	32	35	35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48	41	45	45	100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0	<20	<20	<20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<25	<25	<26	<25	30
	烟温 (℃)		135	135	135	135	/
	流速 (m/s)		16.7	16.1	16.6	16.5	/
	流量 (m³/h)		54720	52924	54237	53960	/
	含氧量 (%)		13.2	13.2	13.1	13.2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8.0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7.2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0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⁵	9.1×10 ⁻⁵	9.5×10 ⁻⁵	0.05
	烟温 (℃)		134	134	134	134	/
	流速 (m/s)		17.2	17.0	17.1	17.1	/
	流量 (m³/h)		56703	56192	56359	56418	/
	含氧量 (%)		13.1	13.2	13.2	13.2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47×10 ⁻⁴	1.93×10 ⁻⁴	2.22×10 ⁻⁴	2.21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3.13×10 ⁻⁴	2.47×10 ⁻⁴	2.85×10 ⁻⁴	2.82×10 ⁻⁴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6.24×10 ⁻²	5.80×10 ⁻²	5.99×10 ⁻²	6.01×10 ⁻²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7.90×10 ⁻²	7.44×10 ⁻²	7.68×10 ⁻²	7.67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5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9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/
	备注	(1) 基准氧含量为 11%; (2) 当实测浓度“未检出”时, 排放浓度以“未检出”表示, 均值以 1/2 检出限计。					

本次检测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王 磊

审核：胡 婷

签发：苗 旭

日期：2019.09.27

日期：2019.09.27

日期：2019.09.27